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娄底市中心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监测技术服务**医院公开挂网**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娄底市中心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监测技术服务进行医院公开挂网，将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监测技术服务

二、采购方式

1、医院公开挂网，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所有参数的条件下，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有多个并列最低价，则由并列最低价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挂网采购：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 |
| 1 | 娄底市中心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监测技术服务 | 12万元 |

2.合同期限：2025-2027三年度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4.服务要求：必须达到行政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检测工作要求：对医院现有放射诊疗设备进行2025年度-2027年度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及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应根据医院的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娄底市中心医院现有在用放射诊疗设备约30台，其中放射治疗设备共2台（1台加速器、1台后装）、核医学设备1台（1台SPECT）、介入放射学（2台DSA）、其他放射诊断25台（4台CT、4台DR、1台乳腺DR、1台数字胃肠、4台C臂机、1台牙片机、1台全景机、1台车载CT、5台移动X射线透视机、1台CT模拟定位、1台骨密度、1台碎石机）。（合同有效期内，新增的设备也包干在合同内，不另外支付费用）

2、技术参数要求：

2.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18871-2002、GBZ130-2020、WS76-2020等）开展全院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及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2、按照医疗机构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提供及时、灵活的服务时间；每年完成工作及出具报告时间为检测工作完成后的30个自然日内。

2.3、投标人需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

2.4、投标人需同时具有CMA证书和CNAS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不接受因质量问题被行政部门约谈的企业报名。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法律规定提供证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参数响应表中必须标注响应项佐证材料所对应页面。

10、所有资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胶装并用纸质文件袋封好（一正一副），标书必须“A4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要求密封，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现场验证时打开，采用现场开标的方式。

四、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娄底市中心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31300447162073W |
| 住所地： | 娄底市长青街5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吉军 |
| 项目联系人： | 朱尹华 |
| 通讯地址： | 娄底市长青街51号 |
| 邮政编码： | 417000 |
| 电 话： | 18890579233 |
| 电子信箱： |  |
|  |  |
| 受托方（乙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2027年度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和工作场所防护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现有放射诊疗设备类型及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CT | 4 |
| 2 | DR | 4 |
| 3 | 碎石机 | 1 |
| 4 | 胃肠机 | 1 |
| 5 | 乳腺DR | 1 |
| 6 | CT模拟机 | 1 |
| 7 | 骨密度 | 1 |
| 8 | 小C臂 | 4 |
| 9 | 移动X光机 | 5 |
| 10 | DSA | 2 |
| 11 | 全景机 | 1 |
| 12 | 牙片机 | 1 |
| 13 | 加速器 | 1 |
| 14 | 后装 | 1 |
| 15 | 核医学（含SPECT） | 1 |
| 16 | 车载CT | 1 |

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增的放射诊疗设备全部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且甲方就新增放射诊疗设备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用。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服务内容： 每年对甲方所确定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工作场所防护开展质量控制和防护监测，编制监测报告。

2.2服务要求： 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放射防护监测标准开展质量控制和防护监测工作。

2.3服务方式： 每年在甲方通知规定时间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质量控制和防护监测，并在完成监测工作后30自然日内提交监测报告，监测工作及监测报告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接受委托，每年对甲方确定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质量控制和工作场所防护监测。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提供技术资料：

4.1.1 放射诊疗设备信息、技术资料和放射工作场所所在位置 ；

4.1.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2提供工作条件：

4.2.1甲方严格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按正确方法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4.2.2甲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乙方进入现场，甲方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技术服务总额：3年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该标准包括甲方现有的放射诊疗设备以及本合同期内新增放射诊疗设备的现场监测费用、编制检测报告的费用、税费、交通费等，甲方不再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时间

甲方在监测设备及监测报告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 整（￥ ）；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逾期支付，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对甲方所确定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工作场所防护开展质量控制和防护监测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书确定。

**第八条 廉洁条款**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利益。

**8.2 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股东、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等）及与乙方本业务有关的任何人员（包括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关系人请客、送礼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洁条款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等产生的研究、商讨、交流等信息，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运营信息、工作人员信息、个人信息等，均属保密信息。

9.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手段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通报。

9.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本合同保密条款在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0.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一式二份。

10.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监测规范规定出具检测合格的可以通过国家相关检查验收的监测报告。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1.1甲方责任

11.1.1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逾期，应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所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11.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11.2乙方责任

11.2.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监测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2如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12.1当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工作场所监测结果可疑或超标时，乙方应告知甲方应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整改，并在甲方维修或整改完后再进行监测，再次监测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12.2因甲方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予整改时，乙方无法提供监测结果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尹华 、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

2．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并经另一方同意，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合同协议。

**第十五条**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延迟交付监测报告超过十天的；

15.2 乙方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5.3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权：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娄底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履行地签订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文件第二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为最低价评分法，所有参数必须全部响应，并在响应表中逐条应答，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